

08001

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)

(一般稅額計算-----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)

所屬年月份：106年01-02月

營業地址：臺北市 中山區松江路67號3樓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第二聯：收執聯

統一編號	28858004
營業人名稱	元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稅籍編號	080409252
負責人姓名	蓋冠宇

核准按月上報	核准合併總繳	各單位分別申報
稅額	稅額	稅額
15份	15份	15份

項 目	應 稅 額		稅 額	零 稅 率 銷 售 額	代 號	項 目	稅 額
	銷 售 額	稅 額					
三聯式發票、電子計算機發票	1	2,554,233	2	127,711	1	本期(月)銷項稅額合計	(2) 101
收銀機發票(三聯式)及電子發票	5	0	6	0	7	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	(9)+(10) 107
二聯式發票、收銀機發票(二聯式)	9	0	10	0	8	上期(月)累積留抵稅額	108
免 用 發 票	13	0	14	0	10	小計(7+8)	110
減：退 回 及 折 讓	17	0	18	0	11	本期(月)應實繳稅額(1-10)	111
合 計	21(1)	2,554,233	22(2)	127,711	12	本期(月)申報留抵稅額(10-1)	112
銷 售 總 計	25(7)	2,554,233	元(內含銷售 27 元(固定資產	27	13	得退稅限額合計	(3)*5%+(10) 113
					14	本期(月)應退稅額(如 12-13 則為 12)	114
					15	本期(月)累積留抵稅額(12-14)	115

項 目	應 稅 額		稅 額	零 稅 率 銷 售 額	代 號	項 目	稅 額
	銷 售 額	稅 額					
一 發 票 扣 抵 聯 (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)	28	6,111	29	305	1	本期(月)銷項稅額合計	(2) 101
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	30	0	31	0	7	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	(9)+(10) 107
二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	32	42,298	33	2,114	8	上期(月)累積留抵稅額	108
兼 有 稅 額 之 其 他 憑 證 (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)	34	0	35	0	10	小計(7+8)	110
海 關 代 徵 營 業 稅 繳 納 證 扣 抵 聯	36	0	37	0	11	本期(月)應實繳稅額(1-10)	111
減：退 出、折 讓 及 海 關 退 還 溢 繳 稅 款	38	0	39	0	12	本期(月)申報留抵稅額(10-1)	112
合 計	78	48,409	79	2,419	13	得退稅限額合計	(3)*5%+(10) 113
進項總金額(憑證及普通收據)	80	0	81	0	14	本期(月)應退稅額(如 12-13 則為 12)	114
進項免稅貨物	42	0	43	0	15	本期(月)累積留抵稅額(12-14)	115
購 買 國 外 勞 務	44	0	45(9)	2,419			
	46	0	47(10)	0			
	48	48,409		48,409			
	49	0		0			
	71	0		0			

一、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。
 二、如營業人申報當期(月)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、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，請改用(403)申報書申報。

財政部
臺北國稅局
106.03.17
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

收件編號：A288580041060232142
 申報日期：106年03月17日
 申報次數：001 次
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：35 筆
 零稅率銷售進項資料筆數：0 筆
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：0 筆
 營業人購買舊車進項憑證證明細筆數：0 筆
 已納稅額：125,292 元
 最後異動日期：106年03月17日 10:05:59
 製表日期：106年03月17日

申報情形：自行申報
 姓名：高振隆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2-25210710
 電話：(98)台財稅(登)字第*號

營業稅自繳稅款成功交易記錄明細表

製表日期：106/03/17

交易日期時間：	106/03/17 10:05:42	交易序號：	9489230486
存款單位代號：	0170000	轉出帳號或卡號：	0000000709122130
納稅義務人或扣 繳單位統一編號：	28858004	縣市：	臺北市
繳款類別：	15252 使免用統一發票(一般計稅)	機關鄉鎮：	臺北國稅局
銷帳編號：			
繳款金額：	125,292		
繳納截止日：	106/03/17		
年期別：	106/02		
所得人身分別：			
給付日期：			
給付所得總額：			
營業稅稅籍編號：	080409252		
手續費：	0		

備註：

1. 本交易紀錄明細表可替代自繳案件之繳款書辦理申報，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紀錄明細表，則填具切結書另附補登存摺之影本取代之。
2. 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於稅款劃解銷號後，即由稽徵機關列印轉帳繳納證明書郵寄納稅義務人。其餘網路繳稅案件之轉帳繳納證明，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時，可於完成繳稅之次一營業日後，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，本交易紀錄明細表尚非正式之繳納證明。
3. 本交易紀錄明細表之欄位，視各稅報繳情形擇項列印。